



#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485,142	498,812
提供服務之成本		(430,596)	(417,367)
毛利		54,546	81,445
其他收入及利益		35,899	18,349
行政開支		(70,694)	(67,131)
其他經營開支		(5,856)	(8,897)
經營業務溢利	3	13,895	23,766
財務費用		(7,077)	(4,74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3,343)	(206)
除稅前溢利		3,475	18,818
稅項	4	(1,140)	(5,17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335	13,644
少數股東權益		940	(5,3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275	8,331
股息	5	3,939	3,939
每股盈利	7	0.83 仙	2.11 仙
基本		0.83 仙	2.11 仙
攤薄		0.83 仙	2.11 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會計政策

此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此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及一致。

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關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 「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 「政府津貼計算及政府支助披露」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及溢利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184,436</u>	<u>300,706</u>	<u>485,142</u>
分類業績	<u>8,294</u>	<u>5,054</u>	<u>13,348</u>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收益	<u>195,010</u>	<u>303,802</u>	<u>498,812</u>
分類業績	<u>6,085</u>	<u>16,022</u>	<u>22,107</u>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8,857	54,267
攤銷	1,660	1,98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u>(1,035)</u>	<u>—</u>

4. 稅項

期內，由於集團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沒有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二零零二年：無)。其他地區之所得稅則根據本集團營運地區之稅務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利得稅撥備：		
香港境外其他地區	105	3,453
遞延	<u>1,035</u>	<u>1,721</u>
本期稅項	<u>1,140</u>	<u>5,174</u>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沒有需要為有關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5. 股息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決議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列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東派發。

6. 去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於期內採納，有關詳情闡述於上文附註1。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地應用，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20,169,000港元及79,84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已增加20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亦已減少39,27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已減少49,576,000港元。



## 2. 在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5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81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輛)。期內，總營業額約為33,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8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3,200,000港元)。嶼巴繼續監管其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效率。

東涌新市鎮人口上升，使服務該區之巴士路線乘客有所增加。然而，嶼巴之主要收入來源仍然為東涌至昂平線。

## 3. 在香港之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Trade Travel (Hong Kong) Limited繼續在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入境大堂設置機場服務櫃位，為預先安排之抵港旅行團及個別遊客提供旅行及接送服務。上述業務亦設有豪華轎車接送服務。

## 4. 在中國內地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a. 在中國內地之合作經營企業(「合作公司」)

本集團透過其合作公司於下列中國內地城市經營下列數目的路線及巴士：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廣州	6	6	160	150
汕頭	6	6	67	62
大連	5	5	149	149
哈爾濱	1	3	136	136
鞍山	3	4	94	100
	<u>21</u>	<u>24</u>	<u>606</u>	<u>597</u>
合共	<u>21</u>	<u>24</u>	<u>606</u>	<u>597</u>

於本期內來自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之約200,000港元相比顯著增加。虧損增加乃由於來自該等實體之若干擔保收入已全面確認，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帶來的總收入已迅速遞減。

### b. 在中國內地之合資經營公司(「合資公司」)

#### i.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0%)權益)，在上海經營31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76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1輛)巴士及25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東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利潤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00港元)。

#### i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2.4%(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4%)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99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15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1輛)計程汽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4,100,000港元)。

#### i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25%(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1.5%)之權益)經營3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0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已出售於此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由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此附屬公司之營運已外判。因此於該日期後之分佔虧損已減少。



iv.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55%(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5%)之權益)，在重慶經營54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13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6輛)巴士，主要行走南部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0港元)。合營公司前合夥人Stagecoach Group plc.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售予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共組之合營公司擁有76.64%(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6.64%)權益)，在重慶經營10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68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2輛)巴士，主要行走北部地區。期內本集團應佔之溢利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0,000港元)。合營公司前合夥人Stagecoach Group plc.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售予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vi. 荊州強達運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權益)，經營2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條)路線，車隊共有35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輛)巴士。期內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港元)。

vii. 廣州保稅區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國」)、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巴」)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廣保」)各70%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興國經營6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條)路線，車隊共有122輛(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5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跨市交通及廣州市內運輸。廣保經營1條(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條)專營巴士路線及提供過境貨車牌照出租服務。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興巴出售其所持50架的士之牌照並為集團提供溢利。

期內本集團應佔該等實體之虧損約為1,800,000港元。

5. 在中國內地之旅遊、酒店及電力生產服務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此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0%)權益)旗下營運企業包括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一間旅遊車公司及一間水力發電廠。本集團在期內應佔虧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00港元)。雖然有非典型肺炎之影響，虧損仍然減少主要由於當地管理層努力執行各種可行方法削減成本、酒店房間及餐廳已進行翻新以締造更高收益及中國內地之旅遊業務環境持續改善。本集團有信心該附屬公司於短期內能有更佳表現，轉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任何不足之數額則向銀行以定期貸款形式籌措。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之債項總額約為3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61,000,000港元)，當中19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18,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包括銀行貸款，主要用於在中港兩地購買巴士及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3%(重列))。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運作均採取審慎之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降至最低。所有未來之項目均以業務所得之流動資金，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之融資方式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收支，絕大部份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之投資項目，主要收入來源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走勢，並特別制訂政策，以便於有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之風險。如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本地資本市場或本地銀行界籌集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資金。由於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乃按浮動利率計算，故本集團亦會審慎注視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減至最低。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擢升僱員及計算薪酬上均以僱員之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亦按市場上之一般標準釐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本集團均有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包括入職訓練及其他訓練計劃。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並與其工作性質有關之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 展望

雖然非典型肺炎對香港各行各業造成影響，惟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非典型肺炎已沉寂。然而，燃油價格自二零零二年中以來大幅上升且升勢持續，本集團將密切注視上述發展，並檢討其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亦積極配合香港與中國內地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原因為巴士服務亦為此計劃之受惠行業之一。

##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詳盡公佈，連同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